

中分散算法。但是,如果我们认真领会一下后进先出法的精髓和意图,那么在实际工作中似乎应该采用这种更能体现其含义和宗旨的月末集中算法。在这种方法下,ABC公司2005年9月甲材料的发出成本和期末结存成本计算过程和结果分别为:本期发出材料成本为106 000元(200×80+600×70+800×60);期末结存材料成本为21 000元(15 000+112 000-106 000)。

通过对比不难发现:月末集中算法下计算出来的本期发出材料成本106 000元,要比月中分散算法下计算出来的发出材料成本101 000元高出5 000元。与此相对应,期末结存材料成本则为21 000元,比前者26 000元低5 000元。

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月末集中算法更能体现后进先出法的含义和宗旨,也更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因此应该在实际工作中加以推广。○

应收账款回收中的诉讼时效

江苏天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勇

预防超过诉讼时效的方法就是债权人有意地造成诉讼时效的中断,即催讨欠款的同时取得收集到的欠款的证据,依法使诉讼时效期间向后顺延。具体做法有:

1.敦促债务人实际履行还款义务。即使还款数额只占欠款数额的极少部分,也足以证明一方索要或另一方承认而导致诉讼时效中断。这种欠款要尽可能让债务人以转账形式还款。如果债务人以现金形式还款,应请债务方还款人员在债权人开具给债务人的发票或收据的记账联上签字,作为债务人付款的依据,以防日后债务方“隐匿”付款事实;如果债务人以实物还款,则应要求债务人开具发票并注明“还款”字样,或请债务方经办人在付款发票或收据的记账联上签字。

2.取得催款书证明。可采取同债务人订立还款计划并要求债务人出具欠款证明或出具前来索要欠款的证明等,以取得证明债权人主张权利和债务人承认履行义务的书面材料。

3.编制一式两份的财务对账单。应列明收款情况和欠款金额,债务人核对后应在对账单上签字、盖章。以对账的方式促成主张权利和承认履行义务的积极行为,该对账单不仅进一步核实、明确了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欠款金额,而且债务人签字认可的对账日期形成了诉讼时效的中断。

4.发对账的询证函。一般单位每年都会进行工商年检或其他审计,企业可以借此机会向欠款单位发应收账款询证函。另外,企业也可以直接向债务人发应收账款询证函。这样做,大多数债务人都会复函,企业可以形成诉讼时效的中断。如果某债务人既不履行付款义务也不复函,则表明该债务人诚信有问题,企业可早做打算,做好通过诉讼方式索要应收账款的准备。

发展事项会计若干问题探讨

济南 李香梅 王亚斌

事项会计理论认为会计的目的是为信息使用者提供对于各种决策模型有用的相关经济事项的信息,而把经济事项本身的信息运用到决策模型中是信息使用者自己的事情。因此,事项会计是以事项作为数据处理目标,在经济事项发生之后,通过各业务处理子系统进入数据库,根据各类事项的特征及其相互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实时自动处理,以期达到反映和控制各种经济活动的目的。事项会计与传统会计模式相比具有明显的优越性。事项会计理论对传统会计理论与实务的影响是极其深远的。当前要发展和完善事项会计,需要对以下问题进行深层次的研究:

1.事项及事项的确认标准问题。传统的会计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要素为标准,把影响会计要素的交易和业务纳入会计核算之中。而事项会计的目标是提供会计主体的与会计信息用户决策相关的各种经济活动的描述。会计信息用户决策行为方式的不确定性、会计信息需求的不稳定性以及企业经济活动的纷繁复杂性,使得确定哪些经济活动与信息用户的决策相关,哪些与决策无关的标准呈现出高度的不确定性,而且哪些应进入会计信息系统提供给信息使用者还没有一个现实的可操作的标准,这些都是事项会计首先应解决的问题。

5.请求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在不便立即向法院起诉的情况下,可以向双方共同的主管部门或与双方均有关的单位或组织提出帮助协调解决欠款的书面请求。在具体操作时必须注意:一是在诉讼时效期间内;二是日后能够得到上述有关单位查明当时确有过请求清欠的文件;三是在有关部门的主持下召开双方都参加的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以备后查。

6.采取特快专递的形式催要。特快专递的邮寄联、原稿和收到人签收手续,分别在发报、收报的邮电部门存档一年,可供随时查询。虽然维持诉讼期间只有一年期限(一年后即不予查询),但实施简便,只要间隔不超过一年,每年发一次要款特快专递即可。对于在较远距离又暂时不宜起诉的债务人而言,使用这种方法尤为适宜。

7.委托公证部门送达催款函。在给债务单位的催款函中要写明催要欠款的意思表示,委托公证部门进行公证邮寄或直接送达债务单位,这样主张权利造成时效中断会更加妥当有效。

8.委托律师发律师询证函。针对一些拖欠债务时间较长的债务人,债权人可委托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即律师)向债务人发询证函,函中写明催款字样。这既是对债务人的一种警示,也是造成时效中断的一种方法。○

2. 事项会计的计量属性问题。事项法提出可以按照事项的可计量性、可控性和重要性原则对事项进行反映并制定相应的会计准则。很显然,提供多种计量属性,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使会计不仅能够反映过去,还能立足现在和展望未来,提供会计信息的预测价值。各种计量属性各有其优点,事项法提供按多重计量属性反映的会计信息,将不同计量属性的优点综合,做到优势互补,能更好地达到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但对于进入事项会计系统的经济活动到底有哪些可计量属性,如何选择计量属性集合和描述的方式,如何用集合中特定的计量属性和描述方式来刻画某一具体的经济事项等,均没有明确的答案。

3. 事项会计的信息处理能力问题。事项法的一个基本前提是会计只提供事项信息,至于如何收集信息、如何处理信息、如何使用信息做出决策则是信息使用者自己的事情。由信息使用者自己加工使用会计信息意味着信息使用者要自主选择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收入和费用的发生标准和确认时点,这虽然能使企业管理当局实施盈余管理的空间大大缩小、难度大大提高,会计信息具有更高的透明度,但对绝大多数信息使用者而言,其信息处理能力不可能完全达到自行判断、收集、分解、汇总相关事项信息的要求,因此其必然会依赖专业的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士的服务。那么,事项法就要考虑具有不同信息处理能力的信息使用者的要求,如何对其进行分类,又如何针对不同的信息使用者提供不同的信息产品和服务等问题。

4. 事项会计下的财务报告体系问题。众所周知,传统财务会计是建立在权责发生制基础之上的,以财务报告的形式为用户提供信息。显然,传统财务会计由信息提供者来主观判断哪些信息与使用者的决策有关,多少带点盲目性。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出现了一种新的存取网络财务报告技术——可扩展企业报告语言,使得会计信息使用者根据自己的需要在网上获取、加工、处理财务报告信息成为现实,这就解决了可根据信息使用者的不同要求来编制不同格式财务报告的问题。但是事项会计仍面临以何种形式和结构提供信息、提供怎样的信息、如何满足信息用户的需求等问题,这就必须重新研究和构建新的财务报告体系。若对现行财务报告进行改进,就必须进一步研究现行财务报告的作用,研究其提供的信息在多大程度上是与决策相关的,其财务报告的结构和形式是否符合事项法的要求。这些问题的研究都将对会计理论的研究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

5. 事项信息披露的边界问题。建立在事项会计基础上的会计信息系统并不能反映有关组织业务的所有事项信息,它只能从事项的价值角度进行观察和记录,提供有关业务事项的以价值为基础的财务信息,以体现会计信息系统所具有的详细个性特征。它将企业组织的所有业务事项存储在企业内部的公用数据库之中,供不同的信息管理子系统相互调用,消除了企业内部的“信息孤岛”现象。但是,从另一个角度讲,大量披露事项会计信息可能会泄漏企业的商业秘密,削弱企业的竞争力,所以企业对外提供的会计事项必须得到会计部门的确认,或只能提供构成企业财务报表信息的“基本素材”,以避免数据汇总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信息量的损失。○

《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中存在的问题

南宁 黄立新

财政部 2003 年 9 月 25 日颁布的财会[2003]27 号文《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对财政部 2000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在施工行业方面的补充,但笔者在实际运用中发现该《办法》存在一些科目设置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新增的“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没有实际意义。例如,工程项目分阶段确认收入是按工程项目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确认的,由于工程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工程项目的进度比率×合同价款,工程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比率×责任成本(或估计成本),但合同价款不是最终结算价款,责任成本(或估计成本)也不是最终工程项目成本,因此由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差额产生的合同毛利在分阶段确认收入时就带有较大的主观性而不具实用价值。在最终确认工程项目收入时,工程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最终应等于其结算的工程结算额,工程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最终应等于其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金额,两者差额的合同毛利最终与《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计算方法相同,只是《施工企业会计制度》中没有“合同毛利”科目,但在编制会计报表其他附表时并不影响合同毛利的计算。

2. 新增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也没有实际意义。第一,名不符实,该科目并不反映合同成本,而是反映实际成本;第二,既然该科目反映的是实际成本,那么增设该科目就是多余的,用原来的“工程施工”科目就足够了。

3. 新增的“工程结算”科目更不可取。《办法》中新增“工程结算”科目的本意是用此科目将工程结算与工程收入分开,工程结算按“工程结算”科目核算,工程收入按工程项目进度确认收入,这种方法其实并不合理。笔者认为,应该将工程结算与工程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原因有以下三点:第一,在实际核算时工程结算进度总是小于工程施工进度,为避免提前交税,避免不必要的企业损失,应将两者保持一致;第二,由于工程结算进度总是小于工程施工进度,用工程结算数确认收入比用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更符合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第三,在《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中,虽然强调了施工企业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但前提是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而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必要前提之一又是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而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的重要条件(特征)之一就是要办理工程结算,单方确认收入是不能够保证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可见,在确认施工企业收入方面,完工进度法与工程结算法是一致的。因此,将工程结算与主营业务收入分开